

长沙市一中 2024 届高三月考试卷（五）

语 文

注意事项：

1. 答卷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填写在答题卡上。
2. 回答选择题时，选出每小题答案后，用铅笔把答题卡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回答非选择题时，将答案写在答题卡上。写在本试卷上无效。
3. 考试结束后，将本试卷和答题卡一并交回。

一、现代文阅读（35分）

（一）现代文阅读 I（本题共 5 小题，19 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 1~5 题。

①根据达尔文的观察，“小麦很快就能呈现新的生活习性”。小麦有一点是与众不同的，它和人类结盟，征服世界，它比其他任何传播到全球的伟大禾本科植物“更能适应生态环境”。人类靠着能够发明与利用技术的天赋，比其他所有物种更善于在各种环境中存活；小麦虽然不像人类那么能屈能伸，但它的多样性更加显著，因此能侵入更多新的栖息地，以更快的速度成长，演化得更快而不致灭绝。小麦如今分布在地球表面逾 6 亿英亩的土地上。我们将此种禾本科植物改良为人类的食物，用科学把野地里的无用东西改造为维系文明的事物。

②如果没有小麦，我们无法塑造现在、供养未来；可是小麦在我们过去所占的地位，暂时却只能部分重构。有些事实已获确认，经得起验证。考古证据显示，从以前到现在，可被归类为小麦的各种禾本科植物主要集中在种植于西南亚。随着生态交流，小麦扩散到全球，并让地球表面许多地区都被小麦田覆盖。不过，小麦何以如此受人喜爱这个问题，和人类起先为何要种小麦这一问题，很可能是相关的。各种了不起的禾本科植物中，有的生命力顽强，有的能够抵抗病虫害，有的特别耐储存，有的则产量极高。所有这些禾本科植物和稍后将讨论的根茎与块茎类主食作物通通可以拿来酿酒。此特性值得我们思考一下，因为有些专家认为啤酒是极重要的产物，最早就是对啤酒的需求促使人从事农业。人们采集可以吃的禾本科植物，起先或许是为了收集不必多费工夫处理即可食用的种子。啤酒号称是“一切文明的起源”，发酵谷物发挥神奇的效果，“使人欣然定居在怡人的村落”。

③然而，小麦的成功显示出，如果真有所谓的关键产物，这产物就是面包。对那些率先种植小麦的农夫或后来受到小麦吸引的族群而言，小麦相较于其他可食的禾本科植物只有一个显著优点，那就是它的秘密成分，亦即麸质的含量比其他作物高了许多。这使得小麦特别适合制成面包，因为麸质加了水让面团变得易揉易搓，而这种黏度能够让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体被封锁在面团里。不过，史上每一个至少曾一度漠视或抗拒小麦吸引力的文化，都曾从面包外的点心摄取淀粉质，诸如美洲人吃的（早于面包出现的）爆玉米花，不产小麦地区的族群食用的燕麦饼，日本的传统点心麻糬或西藏人的糌粑。尽管如此，上述种种菜品和其他类似菜品都只是至尊面包的副产品。若没有面包，小麦不过就是众多谷物中普通的一种。

④这只会令问题更加神秘，因为面包到底有什么特别呢？如果从营养，易消化性，耐久性，运输和储藏的便利度，口感和滋味的多样性吸引力等方面衡量优缺点，小麦和其他同等食物似乎不相上下。然而要烘焙出好吃的面包，需要大量的工夫、时间和精良的技术。有关人类如何以及为何开始制作面包，目前尚未有令人信服的理论，说不定这正是面包的成功关键：它是“神奇”食品，人类的精良技艺使原料成分产生微妙的变化。就

像率先栽培出可食禾本科植物的农夫，头一批面包师傅把小小的谷粒化为如此丰盛的食物。我宁可相信这是真的，但它显然是无从证实的臆测。食物史上这至为重要的一章可能将是一个永远难解的奥秘。

⑤在小麦尚未提升到现今的至尊地位前，可以说，在人类基本主食中根茎块茎植物具有决定权。世上许多农业文化和一些最引人注目的文明的基本主食是根茎和块茎，而不是禾本科植物。有些根茎或块茎植物的栽培历史可能至少和可食禾本科植物同样悠久。尽管缺乏决定性证据，不过权衡各种可能性，我们可以猜测起码有几种根茎植物的栽培年代早于禾本科植物，这纯粹只是因为它们实在太容易种植了。

⑥对于今日的主食地位，像山药、芋头、红薯、木薯等大多数根茎和块茎植物虽然展现出史上有名的适应力，但因储存、或因口味等因素，似乎都无法挑战世人钟爱的禾本科植物——谷物。马铃薯则是例外，它如今是世界第四大粮食，虽次于小麦、稻米和玉米，但市场占有率相当大，而且打破文化界限，深受不同文化的人喜爱。它跃升到如此显赫高位的过程实在是精彩绝伦，因为客观来看，当初有人驯化栽种马铃薯就已够惊人了，遑论将它移植到安第斯山脉（野生马铃薯最早出现之地）独特的高山环境以外的地区。有些野生品种是肉食性植物，而所有野生品种或多或少都带有毒性。我们几乎可确定红薯的栽种早于马铃薯，而人类最早会起意选食马铃薯，可能正因为它和营养丰富的红薯很像。已知最早的栽种试验约在7000年前安第斯山脉高山登场，地点为秘鲁中部或的的喀喀湖周遭。试验一经成功，马铃薯便让高山居民拥有和山谷、平原居民同等的力量。

⑦不过，我们追溯马铃薯全球大迁徙路线时会看到，这种块茎植物在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受到蔑视。18世纪时，拉姆福德伯爵必须改变马铃薯的样子，才能使囚犯工厂的犯人接受它们；帕尔曼蒂耶必须谎称栽种马铃薯是国家机密，才能诱骗农夫种植它们。人们排斥马铃薯的原因之一，或许有助于解释芋头和木薯为何无法让全球广泛接受，那就是它们三者都有一种神秘的特性：未加工处理前都含有毒性。至少野生马铃薯是有毒的，就连木薯和芋头的栽培品种也带有有毒的晶体，必须经过仔细加工才能除掉毒素。发现这些天然含毒性的植物值得人工栽培并将之转化为食物，是“原始”农艺学所缔造的又一项奇迹，也是早期农业史上另一桩未解之谜。

[《食物如何改变我们人类和全球历史》（英）费尔南多·阿梅斯托，有删节]

1. 下列对原文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 A. 小麦借助人科学帮助，由野地无用之物而改良为人类的食物，它凭借超强的适应能力与自身的多样性，覆盖了当今地球表面的大片土地。
- B. 小麦以其麸质的含量高而优于其他可食的禾本科植物，并借助自身的黏度，使得神奇的面包横空出世，也开启了小麦征服世界之旅。
- C. 在入选人类主食的竞争过程中，大多数根茎块茎植物逐步难以应对禾本科植物的挑战，唯有马铃薯突破谷物的垄断，跻身主食前列。
- D. 虽然当今科技发达，但人类如何以及为何开始制作面包，何时发现以及怎样将天然含有毒性的植物驯化而为食物，仍是食物史上的难解之谜。

2. 根据材料内容，下列说法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 A. 禾本科植物或许是因为其可食用的种子而为人们所关注，因为它有发酵而酿酒的功能，有些专家认为对啤酒的需求是人类从事农业生产的动力。
- B. 作者推测，根茎块茎植物成为人类农业栽培对象的年代要早于禾本科植物，是因为它易于种植，但这一观点缺乏科学证据，因此不可采信。
- C. 拉姆福德伯爵与帕尔曼蒂耶对马铃薯的处理行为，介绍了马铃薯在成为主食的过程中被蔑视的遭遇，也暗示人类为推广食物做过不少尝试。
- D. 以小麦为代表的禾本科植物与以马铃薯为代表的根茎块茎植物，如果没有与人类结盟，很可能难以改变自

己与人类关系的历史发展。

3. 在第⑤自然段，作者认为“在小麦尚未提升到现今的至尊地位前，可以说，在人类基本主食中根茎块茎植物具有决定权”，下列选项中最适合作为论据来支撑作者这一观点的一项是（ ）（3分）

- A. 夏威夷王国时代的宫廷菜品“波伊”是人们将红心芋头煮熟后捣烂成泥、再静置数日发酵而成的菜肴，夏威夷国民以其味道为荣，但在其他地方始终没有流行。
- B. 经人工培植，寒冷地区的黑麦由杂草而为特色食物，过去因质感与口感而不受喜爱，而今与藜麦一样因深受经济和教育程度较高的人士的青睐而得以大为扩张。
- C. 山药经历了被膜拜而后圈养呵护再移植的过程，在渐进神化中被驯化培植，逐步占有非洲农业发展的一席之地，而后一路向东扩散到东南亚、新几内亚等世界各地。
- D. 18世纪初，法国人在观察美洲原住民的生活后提出报告说：“木薯的汁液虽然在煮沸以后变得香甜如蜜，非常好喝，不过它的确十分危险，能置人于死地。”

4. 请根据下面节选的语段内容与选文第⑥段相关内容，简要概括马铃薯有“独特的力量”的原因。（4分）

从当时安第斯山区玉米和马铃薯的分布状况，可看出当地的政治生态如何运作。玉米为神圣作物，种植在祭司的园子里，那里海拔甚高，可能根本不适宜玉米存活，土地贫瘠又有霜害，因此耕作起来相当辛苦、事倍功半，所得的少量玉米只能供宗教仪式使用。欧洲人观察到，马铃薯就全然不同，它已是一般劳动者的日常主食。据说，“一半的印第安人除此以外没有别的东西可吃”。此说法是可信的。马铃薯便有了独特的力量维系安第斯文明。

5. 这本书被当今科学界与出版界视为杰出的科普文，结合选文内容，简要谈谈它作为优秀的科普文具有哪些突出的要素。（6分）

（二）现代文阅读II（本题共4小题，16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6~9题。

巨翅老人（节选）

[哥伦比亚]加西亚·马尔克斯

大雨连续下了三天，贝拉约夫妇在房子里打死了许多螃蟹，贝拉约不得不穿过水汪汪的庭院，把它们扔到海里去。海滩的细沙在三月的夜晚还像燃烧的灰烬一样闪闪发光，而今却变成了混着腐臭海产的烂泥场。连中午时的光线都显得那么暗淡，使得贝拉约扔完螃蟹回来时，费了很大力气才看清有个东西在院子深处蠕动，并发出阵阵呻吟。贝拉约一直走到很近的地方，才看清那是一位年迈的老人，他脸朝下俯卧在烂泥里，尽管拼命挣扎，依然不能站起，因为有张巨大的翅膀妨碍着他的活动。

贝拉约被这噩梦般的景象吓坏了，急忙跑去叫妻子埃丽森达。老人穿戴得像个乞丐，在剃光的脑袋上仅留有一束灰发，嘴巴里剩下稀稀落落几颗牙齿，他这副老态龙钟浑身湿透的模样使他毫无气派可言。那对兀鹰似的巨大翅膀，十分肮脏，已经脱掉一半羽毛，一动不动地搁浅在污水里。夫妻二人同他说起话来，他用一种难懂的方言但却是水手般的好嗓音回答他们。贝拉约夫妇请来一位通晓人间生死大事的女邻居看，她只消一眼，便揭开了谜底：“这是一位天使，只不过他太老了，连续的大雨把他打落在了地上。”贝拉约临睡觉前把老人从烂泥中拖出来，同母鸡一起圈在铁丝鸡笼里，并给他放上一些淡水和食物，等涨潮的时候再把他赶走。

第二天，大家都知道了在贝拉约家抓住了一个活生生的天使。天刚拂晓，夫妇二人就看见邻居在鸡笼前围观，毫无虔诚地戏耍着那位天使，从铁丝网的小孔向他投些吃的东西，似乎那并不是什么神的使者，而是马戏团的动物。贡萨加神父也被这奇异的新闻惊动了，当他来到铁丝网前，想凑近看一看那个可怜的老人，在惊慌的鸡群中老人倒很像一只可怜的老母鸡。他躺在一个角落里，四围满是围观者投进来的果皮和吃剩的早点。当

贡萨加神父走进鸡笼用拉丁语向他问候时，老人几乎连他那老态龙钟的眼睛也不抬一下，嘴里只是用他的方言咕哝了点什么。他身上有一种难闻的气味，翅膀的背面满是寄生的藻类和被台风伤害的巨大羽毛，他那可悲的模样同天使崇高的尊严毫无共同之处。

俘获天使的消息不胫而走，形形色色的人带着不同的目的和愿望来观看天使，贝拉约的院子简直成了一个喧嚣的市场，埃丽森达想出一个好主意，堵住院门，向每个观看天使的人收取门票五个生太伏。在这场动乱中，贝拉约和埃丽森达尽管疲倦，却感到幸福，因为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他们屋子里装满了银钱，而等着进门的游客长队却一直伸展到天边。

这位天使唯一拥有的超自然能力就是他的忍耐力。母鸡们在他翅膀里啄来啄去找虫子吃，残疾人拔下他的羽毛碰触自己的缺陷，就连那些最虔诚的人都会朝他扔石子，想让他站起来，看看他的全貌。唯一使他不安的一次是有人用在牛身上烙印记的铁铲去烫他，因为他好长时间一动不动，人们都以为他死了，可他却突然醒过来，用没人能听懂的语言咆哮着，眼里噙着泪水，扇动了两下翅膀，那翅膀带起一阵旋风把鸡笼里的粪便和尘土卷了起来，这恐怖的狂风简直世间少见。从那以后，人们不再打扰他了，当然，还因为从加勒比过来的流动演出队里带来了一只长了一个愁苦女孩脑袋的大狼蛛。

贝拉约夫妇用这些收入盖了有阳台和花园的两层楼住宅，还在市镇附近建了养兔场，埃丽森达买了光亮的高跟皮鞋和很多色泽鲜艳的丝绸衣服，这种衣服都是令人羡慕的贵妇们在星期天时才穿的。只有那个鸡笼再也没有引起注意，有时他们也用水冲刷一下，在里面撒些药水，这倒并不是为了优待那位天使，而是为了去除粪臭。鸡笼早已朽烂，一片一片脱落下来。

最后一年冬天，天使突然苍老了，几乎连动都不能动，他那浑浊不清的老眼，竟然昏花到经常撞树干的地步，他的翅膀光秃秃的，整宿地发出呻吟声。埃丽森达终于失去了耐心，她失态地大叫，说住在这个到处都是天使呻吟之声的地狱里简直是种厄运。尽管如此，这位天使不但活过了这可恶的冬天，而且随着天气变暖，身体又恢复了过来。他的眼睛重新又明亮起来，翅膀上也长出粗大丰满的羽毛，在满天繁星的夜晚还会唱起航海人的歌曲。

一天上午，埃丽森达正在准备午饭，一阵风从阳台窗子外刮进屋来，她以为是海风，若无其事地朝外边探视一下，惊奇地看到天使正在试着起飞。他的两只翅膀显得不太灵活，他的指甲好像一把铁犁，把地里的蔬菜打坏不少。阳光下，他那对不停扇动的大翅膀几乎把棚屋撞翻。他终于飞起来了。埃丽森达眼看着他那兀鹰的翅膀扇动着，飞过最后一排房子的上空。她舒了一口气，望着他，直到消失不见，这时他已不再是她生活中的障碍物，而是水天相交处的虚点。

(有删节)

6.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 A. 文章开篇的阴雨连绵和结尾的阳光明媚形成鲜明对比，这之间的张力从根本上强化了读者之前对天使老态龙钟、孱弱可欺形象的认识。
- B. 小说采用第三人称叙述，这种叙述方式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灵活自由，能够比较直接客观地展现出天使的人物形象和落难经历。
- C. 天使可以忍受人们戏弄伤害，但无法忍受人们施加的屈辱，所以当人们用在牛身上烙印记的铁铲去烫他时，他咆哮流泪，反应剧烈。
- D. 人们对天使的注意力后来转移到流动演出队的蜘蛛女孩身上，这说明人们追求新奇和刺激，同时也展现出人们精神世界的无聊空虚。

7. 关于文中贝拉约夫妇的描写部分，下列说法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 A. 贝拉约虽然被在地上蠕动的巨翅老人吓到，但还是将他从烂泥中拯救了回来。
- B. 埃丽森达的经济头脑让夫妇俩依靠天使获得了房子、养兔场、丝绸衣服等利益。
- C. 埃丽森达对天使还能再次起飞感到意外和惊讶，毕竟落难天使之前还奄奄一息。
- D. 埃丽森达为天使成功起飞解脱苦难舒了一口气，内心也有一种摆脱障碍的轻松。
8. 本文是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请联系本文，谈谈你对“魔幻”与“现实”关系的理解。（4分）
9. “天使”在西方文化中代表圣洁，传达上帝的旨意，赐予人间幸福。本文将天使形象进行了改写，这一改写带来了怎样的文学效果？谈谈你的理解。（6分）

二、古代诗文阅读（35分）

（一）文言文阅读（本题共5小题，20分）

阅读下面的文言文，完成10~14题。

材料一 始吾幼且少，为文章以辞为工。及长，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务采色、夸声音而以为能也。凡吾所陈，皆自谓近道，而不知道之果近乎，远乎？吾子好道而可吾文，或者其于道不远矣。故吾每为文章，未尝敢以轻心掉之，惧其剽而不留也；未尝敢以怠心易之，惧其弛而不严也；未尝敢以昏气出之，惧其昧没而杂也；未尝敢以矜气作之，惧其偃蹇而骄也。抑之欲其奥，扬之欲其明，疏之欲其通，廉之欲其节，激而发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

（节选自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材料二 所示书教及诗赋杂文，观之熟矣。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孔子曰：“言之不文，行而不远。”又曰：“辞达而已矣。”夫言止于达意，即疑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系风捕景，能是物了然于心者，盖千万人而不一遇也，而况能使了然于口与手者乎！是之谓辞达。辞至于能达，则文不可胜用矣。扬雄好为艰深之辞，以文浅易之说，若正言之，则人人知之矣。此正所谓雕虫篆刻者，其《太玄》《法言》皆是类也。而独悔于赋，何哉？终身雕篆，而独变其音节，便谓之经，可乎？屈原作《离骚经》，盖风、雅之再变者，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可以其似赋而谓之雕虫乎？使贾谊见孔子，升堂有余矣；而乃以赋鄙之，至与司马相如同科。雄之陋如此比者甚众，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也，因论文偶及之耳。欧阳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价，非人所能以口舌定贵贱也。

（节选自苏轼《答谢民师书》）

10. 材料二中画波浪线的部分有三处需要断句，请用铅笔在答题纸上相应位置的答案标号涂黑，每涂对一处给1分，涂黑超过三处不给分。（3分）

雄之 A 陋如此 B 比者甚众 C 可与知者道 D 难与俗人 E 言也 E 因论文偶及之耳。

11. 下列对材料中加点的词语及相关内容的解说，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 A. 剽，同“漂”，意为轻浮，与《阿房宫赋》中“几世几年，剽掠其人”的“剽”意思不同。
- B. 疏，意为疏通，与《种树郭橐驼传》中“摇其本以观其疏密”的“疏”意思不同。
- C. “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的“所以”与《师说》中“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的“所以”意思相同。
- D. “盖千万人而不一遇也”中的“盖”与《庖丁解牛》中“善哉！技盖至此乎”的“盖”意思相同。

12. 下列对材料有关内容的概述，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 A. 柳宗元认为，为文者既要去除“轻心、怠心、昏气、矜气”，避免浮华、松散、杂乱等弊端，又要根据不同情形或抑或扬，或疏通文气，或删繁就简，等等。
- B. 柳宗元寄给韦中立的文章以及两人互通来往的文章均接近于“道”，因为韦中立崇尚“道”，且认可这些文章，认为它们含蓄深刻、通达流畅。

C. 苏轼认为文章应当如行云流水，当行则行，当止则止，这样才能条理自如，姿态多变。他以行云流水为喻，大大增强了语言的表现力。

D. 扬雄一生讲求字句的雕琢，对其作品《太玄》《法言》只是在音节上略有加改动，与赋相比，便称之为是。苏轼对此持批判态度。

13. 把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8分）

（1）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务采色、夸声音而以为能也。

译文：_____

（2）而乃以赋鄙之，至与司马相如同科。

译文：_____

14. 根据材料，请简要概括柳宗元与苏轼论证各自观点的主要依据。（3分）

（二）古代诗歌阅读（本题共2小题，9分）

阅读下面这首宋诗，完成15~16题。

醉眠

唐庚^①

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②。

余花犹可醉，好鸟不妨眠。

世味门常掩，时光簟已便。

梦中频得句，拈笔又忘筌^③。

【注】①唐庚（1070~1120）：北宋诗人，此诗为其谪居惠州时所作。②小年：将近一年。③忘筌：语出《庄子》“得鱼而忘筌，得意而忘言”。忘记了捕鱼的筌（工具），比喻目的达到后就忘记了原来的凭借。

15. 下列对这首诗的理解和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3分）

A. 首联写诗人在山林中，宛如置身于冥冥的太古时代，时间也变得缓慢，写出了将醉未醉之人对时空所特有的感觉。

B. 颔联中，“余花犹可醉”点出“醉”字承上；“好鸟不妨眠”又点出“眠”字启下，在似不经意之间，却细针密线。

C. 颈联中的“门掩”和“簟便”都由“眠”字生发出来。竹席宜人，指明时令，和前文中“日长”“余花”一致。

D. 尾联写诗人由眠至醒，以“忘筌”表达了超然物外之情，与陶渊明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有异曲同工之妙。

16. 《宋诗钞》中说唐庚的诗“芒焰在简淡之中”（平淡的背后蕴藏着激烈情感），试结合本诗内容作简要分析。（6分）

（三）名篇名句默写（本题共1小题，6分）

17. 补写出下列句子中的空缺部分。（6分）

（1）杜牧在《阿房宫赋》中，描述阿房宫的建筑时，不说长桥如龙，复道如虹，而说“_____”和“_____”，用惊讶疑惑的语气表达了对那些建筑物的观感，给客观描写涂上了浓烈的抒情色彩。

（2）谢灵运及其山水诗歌的创作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李白在《梦游天姥吟留别》中两次提及这位山水诗人以表达追随之意，这两句诗分别是“_____”和“_____”。

（3）《六国论》中，苏洵认为燕国和赵国虽与秦力战，却也不能避免灭亡的客观原因是“_____，_____”。

三、语言文字运用（20分）

（一）语言文字运用 I（本题共3小题，13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8~20题。

作为中国黄酒之都，绍兴与黄酒相关的确切历史记载可以追溯到两千五百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将酒倒于河中，与将士同流共饮，这是绍兴人的“胆剑精神”^①。山阴道上，想起长安“金龟换酒”时，你呼我“谪仙”，我尊你“狂客”^②，这是绍兴人的君子之交……而当下的绍兴，A。不必说马路上五步一酒馆、三步一酒铺的盛景；也不必说黄酒小镇东浦河边，树上挂着的酒诗灯景；单是市井间寻常一户人家的门口，也总能见着摆放齐整的空空如也的黄酒瓶。

虽然地处温婉的江南，绍兴却自有一种刚猛之气，或许这也赋予了绍兴黄酒外柔内刚的气质——这是黄酒的品格和传统文化的象征。不过或许也正因为黄酒背后厚重的人文积淀，年轻人总觉得黄酒离自己很远很远。不过近年来，B。若在绍兴老街走上一圈，黄酒奶茶、黄酒酸奶、黄酒咖啡等众多黄酒创新饮品让人应接不暇。同时，适合年轻口味的气泡黄酒、咖啡黄酒等黄酒创新产品的上市，让人们发现绍兴黄酒变得多元，变得可亲。这当然是市场的必然，也是因为绍兴黄酒发展的内在需求使然。只要当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发自内心喜欢它，开始去关注它的时候，绍兴黄酒的“后劲”就会更绵长、更悠扬。

【注】^①出自《左传·哀公元年》，公元前496年，勾践领越国军民大败吴军。^②李白由蜀入京师，贺知章读《蜀道难》后称之“谪仙”，解饰物金龟换酒与倾尽醉。

18. 下列句中的破折号，与文中画波浪线的句子中的破折号作用相同的一项是（ ）（3分）

- A. 咱们是同乡，有交情。——小姑娘交给我带去，有什么三差二错，我还能回家乡吗？
- B. 她的坚强，她的客观，她的公正不阿——所有这一切都难得地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 C. 灯光，不管是何处的灯光，都可以给行人——甚至像我这样的异乡人——指明道路。
- D. 红砖罐头的盖子——那一扇铁门一推开，就无秩序地冲出一大群没有锁链的奴隶。

19. 在文中横线处填入合适的语句，使整段文字语意完整连贯，内容贴切，逻辑严密，每处不超过14个字。

（4分）

20. 文中画横线的句子有三处表述不当，请进行修改。（6分）

（二）语言文字运用 II（本题共2小题，7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21~22题。

原来这夏家小姐今年方十七岁，生得亦颇有姿色，亦（1）颇识得几个字。若论心中的邱壑^①经纬，（2）颇步熙凤之后尘。只吃亏了一件，从小时父亲去世的早，又无同胞弟兄，寡母独守此女，娇养溺爱，不啻珍宝，凡女儿一举一动，彼母皆百依百随，因此未免娇养太过，竟酿成个盗跖的性气。爱自己尊若菩萨，窥他人秽如粪土；A 外具花柳之姿，内秉风雷之性。在家中时常就和丫鬟们使性弄气，轻骂重打的。今日出了阁，自为要作当家的奶奶，比不得作女儿时腴腆温柔，须要拿出这威风来，才钤压得住人；况且见薛蟠气质刚硬，举止骄奢，若不趁热灶一气炮制熟烂，将来必不能自竖旗帜矣；又见有香菱这等一个才貌俱全的爱妾在室，B 越发添了“宋太祖灭南唐”之意，“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之心。因他家多桂花，他小名就唤做金桂。他在家时不许人口中带有金桂二字来，凡有不留心误道一字者，他便定要苦打重罚才罢。他因想桂花二字是禁止不住的，须另唤一名，便将桂花改为嫦娥花。

（节选自《红楼梦》第七十九回）

【注】^①邱壑：通“丘”。

21. 语段中的两个画横线句子具有怎样的表达效果？请结合内容简要分析。（4分）

22. 请简要说明两个加点的“颇”字在表意上的不同。(3分)

生得亦颇有姿色，亦(1)颇识得几个字。若论心中的邱壑经纬，(2)颇步熙凤之后尘。

四、写作(60分)

23. 阅读下面的材料，根据要求写作。(60分)

近几年来，厦门六中合唱团先以《凤凰花开的时候》等歌曲崭露头角，而后在中央电视台以一曲《青花瓷》征服听众的耳朵；厦门二中合唱团以《大鱼》火遍网络……他们演唱歌曲健康阳光，表演形式新颖时尚，精神气质活泼纯净，成为“理想的校园音乐的化身”，媒体冠之以“厦门中学合唱团现象”。

这一切的背后是一群志同道合的音乐教师，他们以合唱激发青少年对音乐的热爱，以音乐之美净化人心；是一群大多没有音乐基础的青少年，由合唱而热爱音乐，展现时代青少年的风貌。而后又有其他大中小学、社会团体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踊跃参与，汇成了厦门的合唱热潮。这一现象引发了社会的热议。

对于“厦门中学合唱团现象”，你如何看待呢？请选择合理的角度，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

要求：选准角度，确定立意，明确文体，自拟题目；不得套作，不得抄袭；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